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工作細則

定義

1. 就本工作細則（「工作細則」）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本第2條通過董事會的決議設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董事。

本集團指於有關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營運的企業。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根據第一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的決議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在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成員數目不少於三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大多數。須最少有一位成員為上市規則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兩者中較後的日期為準)起計兩年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若公司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工作細則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補足。

出席會議

7. 財務管理主管、本公司內部審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的一位代表一般須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內部核數師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會議的次數及程序

8.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否則會議將依照本公司章程內規定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9. 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10.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11.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向全體董事發送，並至少在預定召開會議前3天(或其他協議期限)送出。
12.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審核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13.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如於會議上作出決議，須以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

14.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以供各董事審閱。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對審核委員會所考慮事宜及達成一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及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草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15. 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數據，以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數據必須完整可靠。倘董事要求提供較高級管理人員自願提供的數據更為詳盡的數據，有關董事應作出額外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可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股東週年大會

16.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為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提出的問題做好準備。
17. 如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其應安排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該人士應為回應任何股東就審核委員會的活動提出的問題做好準備。

權力

18. 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本工作細則內就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所有僱員均接到指示，須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19. 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向外界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聘核數師的遴選標準、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20. 審核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其主要職責包括：

《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 (a) 檢查公司財務 (具體參見本工作細則下文有關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的相關職責規定)；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c)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d)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e)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f)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g)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其他事項；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h)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就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提供建議，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和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j) 就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並向董事會報告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確定其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宜並就此提供建議；
- (k) 在核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若涉及多於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則確保事務所之間的協調；
- (l) 討論中期及末期核數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 (有需要時，應在高級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有關討論)；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m)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資料所載之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任何聯交所規定及任何法律及監管規定；

就上文(m)項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絡；
- (ii) 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考慮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者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適當考慮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職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

(o)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董事會轄下另設的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p)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q)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r)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評估及監察內部核數部門的有效性；
- (s)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t)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遞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u)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書》中提出的問題；
- (v) 就本工作細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w) 審閱本公司設定的安排，僱員可以藉此秘密地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提出疑慮，同時確保已落實適當安排，以便對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和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x)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y) 制定舉報政策及體系，以便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貨商）秘密地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本公司相關事宜可能出現不正當情況的疑慮；
- (z)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a)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b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cc)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dd)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ee)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全體成員過半數審議通過下列事項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a)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b) 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核數師；
- (c) 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的財務負責人；
- (d)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e)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境內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21. 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召集、主持審核委員會會議；
- (b) 督促、檢查審核委員會會議決議的執行；
- (c) 簽署審核委員會重要文件；
- (d) 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工作；
- (e)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22.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遴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的意見，則審核委員會必須向本公司提交聲明，為其建議作出說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聲明。

匯報程序

23. 在不損害本工作細則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一般性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讓董事會完全知情，除非審核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不能如此行事。

24.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各個董事皆有適當途徑取得委員會工作相關的報告及其他數據（就上市規則對董事會及董事分別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的規定而言）。同時應確保該等數據的形式及質量足以讓董事會能就提呈董事會商議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且董事能就其提出的問題得到迅速和全面的回應。

提供工作細則

25. 審核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本工作細則，並將其載列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此解釋其職責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26.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並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